反方二辩稿

三个问题：（备选）

1、苏格拉底选择遵守判决，即遵从了大部分人的意见，也就是外行人的意见。那苏格拉底之前阐明的人应当听从内行而非外行人，是不是有逻辑矛盾？

2，此次判决的开端是由三个毫无哲学素养，三个庸才而提出的，由于嫉妒苏格拉底的才能所以提出的判决，而苏格拉底高超的辩论技巧和人格上的魅力，又引起了台下人的愤怒，所以苏格拉底被判决的原因不是因为他有罪，所以这场判决并不正义，不是苏格拉底所坚持到的正义是吗？

3，你们认为苏格拉底的死亡是对他的所信仰的哲学与法律作出贡献，使更多的人意识到制度的不公和真理的存在，且认为苏格拉底已然年老，在这个节点死亡会有更大的价值。那是否有这样一种可能性，苏格拉底当时逃狱了，逃狱之后，民众逐渐恢复理性，苏格拉底老年后，他的思想已经达到了成熟的顶峰，不断的去说服民众，不断的启发民众，在它寿终正寝之后，雅典民众慢慢改变，公平与正义得到声张，有没有可能达到同样的效果抑或有过之而无不及？

4你们认为苏格拉底的牺牲可以使得雅典的法制完善真理的觉醒，但实际情况真的如此吗？他真的得到了他想要的效果吗？还是只会让雅典的宗教人士和推崇奴隶制的人受益而已

5你们认为苏格拉底的死可以帮助那些不信苏格拉底的人觉醒，可那些原来信奉苏格拉底的人呢？苏格拉底死后，会不会他们的信仰会动摇？

6，关于苏格拉底的灵魂学说，为什么苏格拉底在死后如此确定他的学说？他真的如此坚信他的学说吗？他的学说有被系统论证吗？如此坚定的信仰，是不是有违哲学的理性标准？那如果他的哲学不是完全正确，他的生命观念是不是也不是完全正确？那他的死后崇尚的那种嗯，可以达到真正的超脱的境界，是不是也不是完全正确？那他还值得一死吗？

攻辩小结：就我方对于正方所提出的关于苏格拉底死亡对于当地法律和法制改进的意义以及他自我对于生命的观念提出疑问。对于苏格拉底这一结果是否违背了他之前的观点及遵守内行人的意见，而不应该听外行人的意见，即是否具有这一显著的逻辑矛盾。此次判决从根本上，从哲学的概念来看，肯定是非正义的，其目的是嫉妒苏格拉底的才能，想要抹杀真理与哲学，让非理性徒留人间，对当时的哲学来说这场判决百害无一利。

关于自由辩论的几点思路：

1关于正义的形式与内核 苏格拉底遵守了雅典的法律，这是名义上的形式上的遵守了正义，遵守了法律，然而，这个形式之下却是一个不正义的法律。所以一从内核来看，他用正义的方式遵守了一个不正义的内核。

2关于苏格拉底动机逻辑上的谬误 即关于他先前教唆青年的动机和他遵守判决

3他的逃狱是否会造成雅典法律的崩坏，是否带了一个坏头

大方向:他死后的影响是不能有促进作用的 他逃逸也不会有恶劣影响

他对于生命的观念，死亡的哲学不能支撑他这种类似于自杀的举动

他或者还有意义

他不该死，从规则和道理上他不该死

他不能死，信仰之人没了支撑